

政制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2月4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保障私隱	2007年2月9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各份私隱事宜報告書提交工作計劃。	政府當局正在跟進法改會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一俟定出未來路向，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2009年6月15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資料，說明由哪個機構負責處理就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提出的投訴，以及處理有關投訴的機制；</p> <p>(b)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消除對內地新來港人士歧視方面採取的政策；</p> <p>(c) 解釋為何根據公務員的招聘政策，應徵者必須中英兼擅；及</p> <p>(d) 解釋為何擔任部分公務員職位的人士獲得豁免，無須符合中文能力要求。</p>	<p>就(a)及(b)項所作的回覆已於2010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2)772/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p> <p>就(c)及(d)項所作的回覆已於2010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2)893/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種族歧視條例》	2009年11月16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意見：相對於《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而言，《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當局的回覆已於2010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2)773/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4.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2009年12月11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據，說明執法機關進行招聘時，就豁免少數族裔人士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提出的申請數目及獲批申請數目。	當局的回覆已於2010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2)893/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5.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2010年1月18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法律意見，說明《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七條(子)款所訂明的原則。	當局的回覆已於2010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2)894/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4日